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1 月 16 日——2017 年 1 月 1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薛志勇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,204,207,56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9.44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,058,807,2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1.0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45,400,2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38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47,363,24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.50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《关于选举姚桂玲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,204,197,3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股数 1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华、王茁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